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學生陳述書

班級	年 班	座號		學號			姓名	
家長		市話			手機			
事件發生日期	年 月 日		時 間	時 分	地 點			
陳述內容	請依照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原則，描述行為事件過程(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64466 號)							
	一、人(和什麼人?)：							
	二、事(做了什麼事?)：							
三、時間(什麼時間?)：								
四、地點(什麼地點?)：								
五、物(事件物品？)：								
家長意見					教師意見			
敬會	家長：				導師：			